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3〕36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各单位：

《浮梁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提高电子政务水平,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68号)精神和有关法规,现就加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具体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利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均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新建、改建、升级的信息化工程项目,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咨询服务、系统迁移、系统运维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项目。

二、管理职责

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是全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核、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流程与规范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前向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申报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方可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非涉密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文件（附件1）、项目申请表（附件2）和项目建设方案（附件3）。项目建设方案应按照浮梁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组织编制。其中，计划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技术设计较为复杂的项目，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工程咨询单位。

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由县委保密机要局负责审查确认，报送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统一备案并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属省、市统筹安排并拨付建设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在按上级申报要求填报有关资料的同时，应抄送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备案。列入县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需报县发改委立项审批。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服务器、机房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系统，应当按照“增量先行、分类梳理、逐步迁移”的原则，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迁移至政务云统一维护管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协同办公、门户网站、视频会议、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等通用应用系

统应实现与全县统一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无特殊情况，以下项目不再批准各单位单独建设：

- （1）新建机房以及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通用硬件建设项目；
- （2）各部门系统业务专网、跨部门网络建设项目；
- （3）跨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 （4）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 （5）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 （6）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 （7）各部门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8）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建设以及可共享、可复用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二）项目审核

1.项目评审。项目申报后由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组织对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技术审核、确定预算资金、政府采购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项目评审主要包括：

- （1）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 （2）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及标准规范；
- （3）是否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设施；

(4) 项目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5) 编制的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否合理；

(6) 是否考虑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充分共享和综合利用；

(7) 项目所需资源需求是否合理；

(8) 是否有全面、可行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9) 项目财政投资测算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凡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迁移整合，或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凡不支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不按规定向平台提供信息以及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

项目评审由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联合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共同组织成立评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其中，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进行书面评审；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组织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由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负责召集，县财政局、县发改委、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评审专家等参加，评审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现场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项目申报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方案；

(2) 评审专家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讨论；

- (3) 县发改委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 (4) 县财政局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 (5) 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 (6) 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2.形成审核意见。评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书面评审或现场评审意见共同形成项目评审报告。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对项目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会签，形成项目审核意见。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负责对评审报告中的技术性评审结论进行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的评审结论进行审核，县发改委负责对评审报告中的政策性评审结论进行审核。

3.项目调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或紧急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程序报批。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征求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意见，验收应邀请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和有关单位参与。

1.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试运行后，委托有资质的评测评估机构对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完成项目的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初步验收工作。其中，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试运行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

2.竣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附件 4）要求提报相关材料。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的试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建设单位组织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相关单位和专家，自收齐验收材料并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向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出具《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项目审核意见确定的建设方案不一致，或未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系统的，不得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未申报备案，未通过审核，未通过验收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接入政务网络、不得使用（未申报备案、未经审查验收的项目重新投入资金改造整改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不良后果的，项目单位应当承担一切责任）。未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压缩或不予审核其它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县政数局（县政务信

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文件（样稿）

2.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3.项目建设方案（样稿）

4.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

附件 1

XXXXXXXXXX

×××〔20 〕××号

签发人：×××

关于申请××××××建设项目的函

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

×××××××××（简述建设需求、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建设意义，要求 250 字以内）。

×××××××××（简述建设周期、资金来源、资金概算值，要求 150 字以内）。

- 附件：1.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2.×××××项目建设方案
3.其他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网站建设类 ☐ 硬件建设类 ☐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类 ☐ 其他_____		
基于网络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 ☐ 政务专网 ☐ 业务专网 ☐ 其他_____		
投资概算	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	_____ 个月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00 字以内)			
项目建设的软硬件需求	(详细描述项目所需软件环境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防病毒等, 以及硬件需求包含服务器、存储、网络、容灾、安全等设备情况。)		

本单位近 3-5 年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基于网络	投资情况	建设年份	应用情况
本单位现有服务器、存储及网络安全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配置	购买年份	应用情况
本单位网络建设情况				
网络类型	带宽 (M)	运营商	费用 (万元/年)	

附件 3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样稿)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起止日期: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第一章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现状

主要包括现有基础环境、网络系统、业务应用、业务数据、软硬件设备和运行维护情况；属于规划期内分期建设的，描述前后期建设情况（说明各期关系）、应用情况。

第二章 项目需求分析与建设依据

主要包括业务描述、流程描述、数据分析、数据量大小、访问量分析以及服务对象等内容，以业务需求为主导，通过对业务应用要求进行分析，制定软硬件平台建设方案。

国家、省市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文件。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原则和目标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总体建设分年度实施的，分别说明)

第五章 项目总体架构和部署

第六章 项目设计方案

1.应用系统设计

2.系统拓扑图

3.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4.其他系统设计

5.项目形成的信息资源目录(包括部门内及部门间共享共用情况)

6.云服务需求或系统软硬件配置及部署方案

第七章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2.项目进度安排

3.安全管理制度

4.人员培训

5.保障措施(需要采取的相关技术、人才、制度及监理、检测等措施,包括采购、测试、系统切换、运行维护等拟采用方式或做法等。)

第八章 项目投资

1.项目资金预算

主要根据建设方案中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各种数据量和其他指标因素确定云资源配置、设备档次和数量,参照主流产品技术参数确定系统软硬件价格;按业务需求、功能、加权系数等测算业务软件开发工作量并确定业务软件开发费用。

2.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计划

第九章 效益分析

附件 4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

一、验收时限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完成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向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提交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县政数局（县政务信息中心）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批准，可以适当延期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内容

- （一）验收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 （二）项目应用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三）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 （四）评估项目建设应用的社会、经济效益；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三、验收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标准。
-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设方案及项目审核意见。
- （三）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

书等。

四、验收条件

（一）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二）建设项目确定的软硬件系统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

（三）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四）完成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初步的财务决算。

（五）完成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六）档案文件整理齐全。

五、验收材料内容提纲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

（三）项目初验报告；

（四）项目完成情况总结；

（五）项目技术工作总结；

（六）项目完成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购置设备、软件清单。

（八）保证单位（监理方）审查意见（如果有保证单位的情况下）；

（九）项目用户使用报告；

（十）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情况报告；

（十一）项目过程文档

1.软件开发项目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其中单个软件系统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第三方测试的，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项目试运行报告等；

2.硬件设备或成品软件采购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设备到货交接单、设备调试记录、设备授权文件、设备照片、设备试运行报告等；

3.机房装修类项目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机房布局图、隐秘工程的验收报告和照片、UPS 的测试报告、机房照片、装修所用材料的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等；

4.运维类项目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单个运维工单及数据统计、演练方案、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备品备件、除尘等相关材料。

（十三）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项目资金构成（万元）	财政投资		自筹资金	合计
项目简介				

提供验收文件的目录
本单位（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